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转发《关于开展“最美人物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现将东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《关于开展“最美人物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东文明委通[2016]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及时发动律师积极报名参评。符合评选标准的律师可通过自荐（同时加具律师事务所意见）或律师事务所推荐的形式参加评选。请参评律师如实填写《“最美人物”评选活动报名表》（附件），另附个人典型事迹，并请于4月22日前将参评的书面材料及电子版报送市律协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周欣炜（市律协秘书处行政部）

联系电话：22459905

传 真：22508201

E—MAIL：281248614@qq.com

附 件：“最美人物”评选活动报名表



东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

东文明委通〔2016〕2号

关于开展“最美人物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、中央和省各驻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选树宣传相关行业突出先进典型，营造崇德向善的浓厚舆论氛围，激励广大群众见贤思齐、爱心奉献、服务社会，在全社会掀起新一轮知善、扬善、引善、行善的热潮，市文明委决定在全市各行业和群体开展“最美人物”评选活动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通过开展各行业和群体“最美人物”评选，不断发掘、宣传最感人、最认同的东莞最美先进典型，用典型的力量激励和带动全社会做好人、扬正气、促和谐，努力使“正能量”成为我市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、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神文化动力，为东莞加快转型升级、实现高水平崛起凝聚强大精神力量。

二、评选项目

结合行业和群体特性，开展如“最美家庭”、“最美警察”、“最美少年”、“最美教师”、“最美医生”、“最美护士”、“最美司机”、“最美城市美容师”、“最美军嫂”、“最美志愿者”等系列“最美人物”评选活动。各行业和群体可自行确定最美主题名称。

三、评选组织

评选活动由各行业和群体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，市文明办作为协办单位。

四、评选时间

各单位评选活动可以每年或两年举行一次，逐步打造“最美人物”系列品牌。各行业和群体可结合本单位有纪念意义或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活动。

五、评选标准

“最美人物”是指美在平凡、美在善良、美在奉献、美在责任的人，体现在品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甘于奉献、事迹感人、群众公认，展现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当代东莞人的精神风貌。凡在东莞学习、生活、工作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在日常工作、生活和人际交往中恪守道德原则，积极践行道德善举，得到群众公认有引领作用、先进典型的公民，都可列入推荐评选对象。

六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。各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“最美人物”评选活动，认真制定评选活动方案，层层发动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宣传，引导激励广大人民群众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。各单位初步评选方案请于4月28日前报市文明办。

（二）面向一线，突出行业特点。评选活动要侧重于一线基层工作岗位，多关注凡人善举，多推荐平民英雄，注重挖掘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，使评选活动赢得广大人民群众和行业工作者的大力支持和广泛参与。要结合职业道德、工作作风和家风建设，突出行业特点，把最能代表行业形象、最受人民群众尊敬的人物评选出来。

(三) 确保公平。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、民主推荐、真实可信的原则，确保获评者具有典型性、代表性和公众认可度。

(四) 营造氛围。要主动与各级各类媒体沟通协调，拓宽宣传渠道，营造舆论氛围，大力宣传获评者感人事迹和高尚品德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风尚，推动我市公民道德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发展。

(五) 在各单位工作基础上，文明办将结合全市文明创建适时总结、推荐、评选一批代表东莞的最美人物。

东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
2016年3月16日



附件

“最美人物”评选活动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执业年限		政治面貌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何时何地何原因 受过何种奖励					
单位意见	年 月 日 (单位盖章)				
东莞市律师协会 意见	年 月 日				